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410號

原告 宏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啟光

訴訟代理人 鄧翊鴻律師

被告 加鈺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叔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,3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客戶訂貨單、存摺存款對帳單、LINE對話記錄擷圖在卷為證。又被告雖以前開債務尚有糾葛為由，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張誌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2 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14 書 記 官 陳羽瑄